

项目编号：SHXM-15-20210508-1117

P3 户外 LED 显示屏建设

竞争性谈判文件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2021 年 05 月

目录

<u>谈判邀请</u>	6
<u>第一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u>	8
<u>一、谈判须知前附表</u>	8
<u>二、谈判须知</u>	11
<u>(一) 说明</u>	11
<u>1 总则</u>	11
<u>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u>	12
<u>3 费用</u>	12
<u>4 现场踏勘</u>	12
<u>5 答疑会</u>	12
<u>6 合格的货物</u>	12
<u>(二) 谈判文件</u>	12
<u>7 谈判文件的内容</u>	12
<u>8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u>	13
<u>(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u>	13
<u>9 响应文件的组成</u>	13
<u>10 报价</u>	14
<u>11 谈判响应有效期</u>	14
<u>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u>	14
<u>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u>	14
<u>(四) 谈判会</u>	14
<u>14 签到与解密</u>	14
<u>15 谈判小组组成</u>	15
<u>16 响应文件的澄清</u>	15
<u>17 谈判与成交</u>	15
<u>(五) 质疑与诚信记录</u>	16
<u>18 质疑</u>	16
<u>19 诚信记录</u>	17
<u>(六) 授予合同</u>	17
<u>20 成交通知书</u>	17
<u>21 合同授予的标准</u>	17
<u>22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u>	17
<u>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u>	17
<u>第二章采购需求</u>	19
<u>一、说明</u>	19
<u>1 总则</u>	19
<u>二、项目概况</u>	19

2 采购范围与内容	19
3 承包方式	19
4 合同的签订	19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20
三、技术质量要求	20
6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20
7 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21
8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25
9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25
10 售后服务要求	25
四、谈判报价须知	26
11 谈判报价依据	26
12 谈判报价内容	27
13 谈判报价控制性条款	27
五、政府采购政策	27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27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7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7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	28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8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8
第三章采购合同	29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33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35
1 谈判承诺书格式	35
2 谈判响应函格式	36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7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39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41
6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45
7 分项报价表	46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47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48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51
1 项目实施方案	51
2 拟提交设备材料情况	51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55
第五章附件	56
一、谈判提纲	56
二、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57

电子采购平台操作特别提醒

一、网上操作培训

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由市财政局建设、维护和管理，供应商可登入“《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线服务—供应商—网上投标”，查看网上投标操作手册和操作视频。

二、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采购人、供应商、集中采购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身份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三、谈判文件下载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谈判文件。如采购公告要求供应商在下载谈判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照采购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谈判文件。

四、谈判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可以依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五、响应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供应商下载谈判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即本谈判文件“谈判邀请”中所称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相应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响应。只有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响应。

供应商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响应文件实施加密。供应商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响应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供应商的原因，造成其响应文件未能加密，导致响应文件在谈判前泄密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响应文件彩色扫描件（PDF文件），响应文件组成内容详见谈判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通过电子采购平台以外的其他形式来递交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和响应文件技术部分较适宜的容量分别为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形式进行谈判，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操作，流程和要求参

照以上条款。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谈判时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首次响应文件。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七、谈判

谈判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供应商在完成网上递交响应文件后，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证书）】出席谈判会议。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谈判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谈判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提交响应文件前或谈判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谈判工作带来不便。

八、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谈判小组审议，不进行公开唱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响应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参加谈判。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竞争性谈判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集中采购机构不承担责任，供应商参加本项目谈判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400-881-7190

谈判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受采购人委托，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竞争性谈判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一、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采购。

3.2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形式响应。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P4 户外 LED 显示屏建设
- 2、项目编号：SHXM-15-20210508-1117
- 3、预算编号：1521-24004

4、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为满足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的校园文化传播、通知公告等要求，依据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化设备设施，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为家长及学生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办学服务。为改善现有的通知公告、文化宣传流程，此次项目采购校文化宣传配套设备，拟升级采用最新的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本次项目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采购的P4 户外 LED 显示屏建设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5、交付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华夏东路 3102 弄 158 号。

6、交付日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天日历日。

7、采购预算金额：141300 元（国库资金：141300 元；自筹资金：0 元）最高限价同预算金额。

8、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节能产品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三、谈判文件的获取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2021-05-12**北京时间10:00至**2021-05-20** 北京时间10:00，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上传如下材料：无

2、凡愿参加谈判的合格供应商可在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下载（获取）谈判文件，并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参加谈判。

3、获取谈判文件其他说明：无

注：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内容真实、完整、清晰、有效、一致，如递交虚假的响应文件、或信息填写错误、或内容模糊不清而无法辨认识别，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四、谈判响应截止时间和谈判时间

1、谈判响应截止时间：**2021-05-21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响应文件恕不接受。

2、谈判时间：**2021-05-21 13:30:00**（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和谈判地点

1、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www.zfcg.sh.gov.cn。

2、谈判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11 室**。届时请供应商持上传谈判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参加谈判。

3、谈判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自行携带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数字证书（CA 证书）。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现场踏勘：2021年5月18日10:00时（北京时间），集合地点：浦东新区华夏东路3102弄158号，联系方式：13816045828。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浦东新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集中采购机构：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浦东新区华夏东路3102弄158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399号16楼16B07室

邮编：201201

邮编：200135

联系人：张驰

联系人：刘雯琼

电话：13816045828

电话：68545671*906

传真：68394507

传真：68542111

第一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一、谈判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谈判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 P4户外 LED 显示屏建设	
5.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2021年5月18日10:00时（北京时间） (2) 地点：浦东新区华夏东路3102弄158号 (3) 联系人：张驰 (4) 联系电话：13816045828	
5.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5月18日14:00时整（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递交至《谈判邀请》“八、联系方式”集中采购机构地址。	
5.2	答疑会时间	本项目不组织安排
9.1.1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仅限于以下内容）：</p> <p>(1) 谈判承诺书</p> <p>(2) 谈判响应函</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p> <p>(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p> <p>(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p> <p>①财务状况报告</p> <p>➤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u>2019年或2020年</u>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u>12</u>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u>12</u>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 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的，应提供经审计的 <u>2019年或2020年</u>的财务状况报告，或近<u>12</u>个月内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近<u>12</u>个月内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担保函。</p> <p>（说明：经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内容应真实。供应商为企业法人的，须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②近<u>12</u>个月内任一月份依法缴纳税收证明；</p> <p>缴纳税收证明是指税务部门提供的完税证明，或供应商缴税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③近12个月内任一月份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是指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供应商缴纳社会保险的其他有效凭据；（注：依法免于缴纳社会保险的，须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④《中小企业声明函》</p> <p>⑤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p> <p>（6）谈判报价一览表</p> <p>（7）分项报价表</p> <p>（8）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p> <p>（9）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不限于以下资料）</p> <p>①供应商综合实力介绍，包括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p> <p>②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p> <p>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p> <p>④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p> <p>⑤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p>	
9.1.2	<p>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p> <p>（1）项目实施方案；（包括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p> <p>（2）拟投设备材料情况；（包括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p> <p>（3）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p>	<p>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或模糊不清、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无法辨认的，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p>
11.1	谈判响应有效期：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之后的90天（日历天）	
15.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谈判邀请》	
★17.2	<p>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视作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p> <p>（1）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谈判须知”第2.1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p> <p>（2）供应商按“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3）供应商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的；</p>	<p>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p>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p>(4) 经谈判小组审定，供应商未提供整体进口的货物</p> <p>(5) 响应报价未超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u>预算金额</u>；</p> <p>(6) 经谈判小组审定，谈判报价未存在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3.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7)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u>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u>；</p> <p>(8) 供应商接受“项目采购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9) 供应商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0)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响应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1) 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u>接受并满足谈判文件（谈判文件的组成详见“谈判须知”第7.1条款）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u>；</p> <p>(12)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p>	处所列要求为准。
17.8	本项目授权谈判小组依照成交办法确定成交供应商。	
22.1	采购货物数量的更改：详见“谈判”文件内容	

二、谈判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谈判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预算。

1.2 本谈判文件及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谈判小组在谈判阶段，以及在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过程中，发现供应商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情形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4 本次采购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如果涉及到与履约相关的部分设备产品或服务采购，且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供应商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本项目不接受整体进口的货物。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本谈判文件中所指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在谈判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谈判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谈判文件中所指的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响应文件、评审报告、供应商的推荐意见、成交供应商确定文件、合同文本、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以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1.9 本谈判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本谈判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谈判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1本谈判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2本谈判文件由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1 合格的供应商应满足《谈判邀请》中“合格的供应商必须具备以下条件”的要求。

2.2 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第9.1.1（5）要求。

2.3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费用

3.1 供应商在谈判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成交与否，均由供应商承担。

4 现场踏勘

4.1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供应商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供应商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谈判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4.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供应商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4.3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征得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再次进入现场踏勘，但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4.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5 答疑会（本项目不组织安排）

5.1 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前，供应商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集中采购机构提出关于谈判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晌响应文件编制的疑点问题。

5.2 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答疑会的目的是澄清、解答供应商就本项目提出的问题。

5.3 各供应商应在“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提出书面问题，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解答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各方起约束作用。所有问题的答复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6 合格的货物

6.1 供应商所提供的货物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益，同时应当符合采购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二）谈判文件

7 谈判文件的内容

7.1 本项目谈判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5.3、8.1、8.2条款发出的补充文

件。

7.1.1 谈判邀请

7.1.2 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7.1.3 采购需求

7.1.4 采购合同

7.1.6 响应文件格式

7.1.7 附件（如果有）

8 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和实质性变动

8.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也可以主动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该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谈判各方起约束作用。澄清、修改的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各供应商应主动获取。

8.2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谈判各方起约束作用，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9 响应文件的组成

9.1 响应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以及在谈判过程中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等内容组成。

9.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9.1.3 谈判过程中，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答复及最后报价等，主要包括以下内容：（但不仅限于以下内容）

（1）对响应文件作出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

（3）对谈判小组提出问题的答复；

（4）最后报价。

9.2 响应文件编制应遵循以下要求：

9.2.1 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的，均应完整地按照相应格式填写。凡谈判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9.2.2 内容应清晰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图片或扫描件应清晰可辨且关键内容没被覆盖，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9.2.3 技术部分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通过对核心参数指标分析，从材料或配件选择、生产制造工艺、整体产品可实现的各项功能指标、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等方面编制技术部分内容。

9.2.4 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1.5倍行距。

10 报价

10.1 除采购需求另有说明外，报价应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采购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

10.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供应商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0.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谈判邀请》中“项目概况”，总报价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4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11 谈判响应有效期

11.1 响应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谈判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

11.2 在原定谈判响应有效期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集中采购机构可以向供应商提出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要求，对此供应商应立即向集中采购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集中采购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响应文件将被判为无效。接受延长谈判响应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但谈判小组认为需对响应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响应文件，并打印“确认回执”。

1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该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2.3 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2.4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1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响应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谈判响应，并确保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3.2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对响应文件进行撤回。

（四）谈判会

14 签到与解密

14.1 采购代理机构按本谈判文件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谈判，所有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委派代表参加谈判会。供应商参加谈判的代表应为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经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

14.2 签到与解密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并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应按时到达谈判会现场，并持上传响应文件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进行签到与解密。

14.2.1 签到：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

14.2.2 解密：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解密（开启）后将递交谈判小组审议，各供应商的首次报价不予公开。

14.3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时限内进行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放弃谈判。

15 谈判小组组成

15.1 竞争性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6 响应文件的澄清

16.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6.2 谈判小组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要求，以及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内容采用书面形式，属于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对谈判各方具有约束力。

17 谈判与成交

17.1 谈判小组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对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实质性响应是指响应文件完全满足了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部分内容或条文的负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

17.2 谈判小组如发现供应商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作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作无效响应处理，谈判小组应告知有关供应商。

17.3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谈判小组所有成员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生成的谈判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17.4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后，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17.5 通过谈判，采购人明确最终的采购需求。谈判小组邀请所有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

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继续参加谈判，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均不得少于 3 家。（注：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与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的项目除外）

17.6 响应报价的评审

17.6.1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规定，其报价给予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2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7.6.3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17.6.4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响应报价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7 成交原则

17.7.1 谈判小组在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7.7.2 如多家供应商的最后评审报价均为最低价，由谈判小组投票表决，得票多者为成交供应商。当出现以下情形时，按下列原则表决：

（1）依据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和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优先采购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

（2）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如最低报价的多家供应商提供的均为进口产品时，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 号），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7.8 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质疑与诚信记录

18 质疑

18.1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采购人联系方式详见“谈判邀请”）

集中采购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 1399 号 16 楼 16A05 室

集中采购机构联系电话：（021）38460090；传真：（021）68542614

18.2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18.2.1 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者谈判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18.2.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8.3 质疑供应商不得以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19 诚信记录

19.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采购人的利益，包括供应商之间相互串通（递交响应文件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采购丧失竞争性，损害采购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参与项目。

1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19.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19.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19.3.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19.3.4 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9.3.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19.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六）授予合同

20 成交通知书

20.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将向其发出成交通知书。

20.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0.3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 合同授予的标准

21.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17.8 条款确定的成交供应商。

22 授予合同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力

22.1 经财政部门同意，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对本次采购的货物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成交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22.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3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对于因采购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第二章采购需求

第二章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供应商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2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采购需求。

1.4 供应商应如实准确地填写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为此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5 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强制节能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则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满足强制认证要求。（详见第一章谈判须知及前附表 17.2（7））

★1.6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7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供应商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8 供应商在响应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成交，应按照谈判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9 供应商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谈判。同时，**请供应商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谈判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供应商的得分。**一旦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10 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包括谈判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可在收到或下载谈判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采购范围与内容

2.1 项目背景及现状

2.2 项目采购范围及内容

为满足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的校园文化传播、通知公告等要求，依据市相关文件要求，配备相应的信息化设备设施，以信息化的手段提升农民中等专业学校的规范化、标准化、专业化水平，为家长及学生提供更便捷、高效、优质、规范的办学服务。为改善现有的通知公告、文化传播流程，此次项目采购校文化传播配套设备，拟升级采用最新的小间距 LED 显示产品。本次项目包含相关设备的采购及安装内容。

2.3 交付日期:详见谈判邀请

3 承包方式

3.1 依据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内容，成交供应商以包工、包料、包质包量、包安全可靠的方式实施总承包。

3.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 合同的签订

4.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

当与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5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5.1 结算原则

5.1.1 本项目合同总价不变，采购人不会因人工费、物价、费率、汇率或其他因素（不可抗力除外）的变动而进行调整。

5.1.2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设备维修，如该设备尚在质保期内的，采购人不另行支付相关费用；如在质保期外的，单价按照响应文件中明确的备品备件单价（含维修人工费）计取，数量按实结算。如响应文件中没有类似备品备件单价可参照的，则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维修单价。

5.2 支付方式

5.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分期付款方式，在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5.2.2 分期付款

分期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预付款；

（2）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7日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70%；

5.3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采购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5.4 采购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迟延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质量要求

6 适用技术规范和规范性文件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通用规范	SJ/T 11141-2017
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	GB/T 2887-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 16-2008
配电系统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	DL/T 5759-2017
发光二极管(LED)显示屏测试方法	SJ/T 11281-2017
智能建筑设计标准	GB 50314-2015
数据中心基础设施施工及验收规范	GB50462-2015
计算机场地安全要求	GB/T 9361-2011
数据中心设计规范	GB 50174-2017
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	GB50222-2017
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GB50054-2011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	JGJ16-2008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设计规范	GB50116-2013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GB50311-2016
钢结构设计标准	GB 50017-2017
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205-2020
信息技术设备的无线电骚扰限值和测量方法	GB9254-2008
电磁兼容限值谐波电流发射限值	GB17625.1-2012
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	GB/T50169-2016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 50016-2014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	GB50057-2010

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供配电系统设计规范
 放电灯(荧光灯除外)安全要求
 LED 显示模组能效等级
 LED 显示屏干扰光现场测量方法

GB50303-2015
 GB50052-2009
 GB 19652-2005
 DB35/T 1753-2018
 GB/T 34973-2017

各供应商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谈判文件中列明，成交供应商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7 采购内容与质量要求

7.1 供货清单

序号	设备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LED 显示屏	超高清室外 LED 显示屏	点间距：≤3 mm LED 灯：采用 SMD 表贴三合一封装 维护方式：支持现场修灯、支持模组、电源、系统卡屏体后维护；	套	1	屏幕尺寸≥3.8 米（宽）×2.1 米（高），屏幕分辨率≥1280×704 像素
2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	发送卡	1 路 DVI、1 路 HDMI 输入，支持热备切换，6 路 RJ45	台	1	
3	配电系统	配电箱及电缆	20KW PLC 配电柜； 动力电缆：符合项目供电要求由采购人现有供电箱接出至安装位置	套	1	
4	系统软件	LED 控制管理软件	1、显示屏专用管理软件，配合发送、接收、监控以及多功能卡，用户可以方便的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智能配置、参数调节、亮度控制、电源管理、屏体校正以及硬件监控。 2、支持 C/S、B/S 及移动客户端，对大屏幕进行管理，开窗、拼接、模式调用等。 3、实现对 LED 显示屏的远程控制上电，实现定时开关屏体，具有“分步延时起动”、	套	1	

			“分步延时断电”的功能。			
5	钢结构及线材	结构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地下基础与地上结构可拆卸分离。	项	1	结构部分需由专业设计施工单位进行设计施工
		高度	4 米			具体以现场踏勘为准
		包边	为保障显示屏的整体平整度及避免结构日久变形，304 不锈钢包斜边处理	项	1	
		专用线材	网线、DVI 等清单设备线缆	套	1	
6	包装运输	包装	原厂运输箱	项	1	
		运费	搬运（含上楼服务）、运输至现场、现场保管及保险费	项	1	
7	综合布线	定制	主供电线缆及配电箱、主通讯线缆敷设到大屏安装位置（含线缆）	项	1	
8	机柜	设备机柜	标准 24U 设备机柜，含 2 个对应插排	套	1	
9	安装及售后服务	调试	提供原厂工程师现场技术支持调试	项	1	
		售后服务	整套系统 5 年保修	项	1	

说明：供应商不得对表内产品数量进行缩减。

7.2 设备技术参数

7.2.1 LED 显示屏技术要求

项目	技术要求
显示屏	1. 点间距：≤3 mm； 2. 封装方式：SMD 黑灯封装；

	<p>3. 维护方式：模组、系统卡、电源后维护；</p> <p>4. 显示屏亮度：≥4000cd/m²；</p> <p>5. 刷新率：≥1920Hz；</p> <p>6. 对比度：≥5000:1；</p> <p>7. 水平视角（°）：≥160；</p> <p>8. 垂直视角（°）：≥160；</p> <p>9. 亮度均匀性：≥97%；</p> <p>10. 色温：3000K-9000K；</p> <p>11. 色温误差：色温为 6500K 时，100%，75%，50%，25%四档电平白场调节色温误差≤200K。</p> <p>12. 供电方式：支持电源均流 DC4.2V~DC5V。</p> <p>13. 动态节能：带有智能节电功能，带电黑屏节电功能，开启智能节电功能比没有开启节能 45%以上。</p> <p>14. 最大功耗：≤700W/m²；</p> <p>15. 休眠模式功耗：显示屏黑屏不点亮时，功耗≤55W/m²。</p> <p>16. 稳定性试验：设备在正常工作条件下，连续工作 168h，不出现电、机械或操作系统的故障；</p> <p>17. 光生物安全：光生物安全及蓝光危害评估符合无危害类要求，属于无危害类产品；</p> <p>18. 工频磁场：满足工频磁场抗扰程度测试等级 10A/m，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p> <p>19. 电压暂降和短时中断测试：依据 GB/T 17618-2015 测试，测试中和测试结束后，产品无异常。</p> <p>20. 对地漏电流测试：对地漏电流不大于 3.5mA/m²（有效值）。</p>
--	--

7.2.2 音视频综合管理平台技术要求

屏体控制器（发送卡）	<p>1. 输入：1*HDMI 及 1*DVI；</p> <p>2. 输出：6 路 RJ45；</p> <p>3. 支持设备间级联统一控制；</p> <p>4. USB 接口控制；</p> <p>5. 最大带载像素≤230 万，带载分辨率≥1920*1200 像素；</p>
拼接处理器	<p>1. 拼接处理器采用纯硬件模块化插卡式架构，无内置 PC/X86/X64 架构，电信级的背板交换结构，背板为每路高清信号单独提供 6.25Gbps 串行带宽，单输入板 25Gbps 带宽，单输出板卡 50Gbps 带宽，背板总带宽大于 2T。输入卡可混插到输入和输出槽位，具备输入输出通道用混插插槽。</p> <p>2. 平均无故障时间（MTBF）>100000 小时，保证设备正常稳定运行。</p> <p>3. 支持 SDI、HDMI、VGA、CVBS、YPbPr、IP、DVI、HDBae 等信号混合输入，输出支持 DVI、HDMI、VGA、Dual-link DVI、SDI、HDBaseT 等信号。</p> <p>4. 支持输入多接口 8K-16K 信号保证所有输出同步，8K-16K 显示不撕裂、不丢帧、高度同步；输入输出延时低于 2 帧。</p> <p>5. 支持全屏信号源预览、大屏图像回显功能，最多支持 256 路信号同时预览和回显。</p> <p>6. 支持 4:4:4 图像无损处理，不丢失任何像素细节，内部处理信号不丢不降帧，任何分辨率下 60HZ 不丢帧。</p>

	<p>7. 单台设备同时支持普通拼接、横竖拼接、0-360°任意角度旋转创意拼接。输出画面分辨率点对点显示不拉伸变形，不丢失损伤像素。</p> <p>8. 支持输出通道测试，可自定义测试颜色及网格图像。</p> <p>9. 输入输出接口分辨率可自定义为非标准分辨率；支持在线修改 EDID，无需第三方工具；支持输入输出图像裁剪，实现图像切边、局部放大等功能。</p> <p>10. 单台设备支持对多组屏同时控制，不同组分辨率可不相同。</p> <p>11. 支持故障检测功能，支持输入信号信息检测功能，彩色标示。</p> <p>12. 同时支持 B/S 和 C/S 两种控制方式。双串口控制方式，支持串口环通。</p> <p>13. 支持板卡热插拔更换，支持板卡在线升级。</p> <p>14. 支持平板电脑端控制，任意窗口的新建、缩放、拖动、漫游等操作，可查看可调用模式。</p> <p>15. 支持自适应动态灰度 PMC 功能，扩展亮度动态范围，提升图片色彩与层次，最大 16 级可调。</p> <p>16. 自适应动态系统 PMD 功能，增加图片锐利度，让图像更清晰，细节更丰富，最大 256 级可调。</p> <p>17. 支持色温快速调节，可调节图像色温。</p> <p>18. 支持区域色彩校正，可分区域调节图像色彩，区域的位置和尺寸可自定义，可同时 对 32 块区域分别进行调节。</p> <p>19. 支持智能数字电源实时监控，实时监控设备的电压、电流、温度等电器参数。</p>
--	---

7.2.3 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

<p>大屏幕控制管理软件</p>	<p>1. 为了保证系统的可靠性、兼容性、快速对接工期要求及后期平滑升级，投标方所提供的控制管理软件与 LED 显示屏为同一厂家产品</p> <p>2. 考虑到系统兼容性和后期软件定制开发需求，显示屏厂家需要具备软件开发能力，软件能力成熟度达 CMMI3 以上（含 CMMI3）。</p> <p>3. 软件具备 C/S 和 B/S 结构，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显示屏系统进行设置管理、监控设备状态、信号显示控制操作，同时支持通过浏览器方式对系统设备进行配置管理、状态监控及信号调看操作。</p> <p>4. 软件不依赖第三方硬件而具备对显示屏、拼接控制器、LED 播放控制器、PLC 配电箱、矩阵等设备进行集成控制的能力。</p> <p>5. 支持信号一键上墙显示，软件自动完成信号切换设备通道切换。</p> <p>6. 要求一套软件可管理多套不同分辨率，不同类型的显示屏系统。</p> <p>7. 要求软件具备用户及权限管理功能，不同权限用户具备相应的管理、操作权限。</p> <p>8. 软件需具备设备状态监控及告警功能，监控发送卡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监控信息显示，导出监控信息，监控信息实时刷新，监控信息邮件通知，告警设置和显示。支持单台、多台发送卡级联控制，获取输入源连接状态、接收卡温度、电压等信息；支持调节发送卡亮度、色温和设置分辨率。</p> <p>9. 软件可对 PLC 配电箱单台控制或多台级联控制，添加显示屏时可选择指定的线路，单独控制每条线路的开关，支持大屏系统一键开关机，设置定时开关机。</p> <p>10. 软件支持显示墙显示场景的信号源布局管理，可设置和管理数量不限的显示场景，场景内容一键调看；且可定义场景分组，设置场景自动轮播。</p> <p>11. 软件需具备系统配置数据备份和还原功能。</p> <p>12. 软件需具备第三方视频平台对接能力，获取摄像头信息数据，切换解码矩阵视频信号。</p> <p>13. 具有完整的二次开发接口，可以为 SCADA、GPS、GIS 系统提供大屏幕应用的二次开发需要，同时提供中控二次开发接口，真正发挥大屏幕系统高分辨率、多</p>
------------------	--

	信号源、跨平台、集中显示的优势。
--	------------------

7.2.4 配电系统技术要求

智能控制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三相配电系统，功率≤20KW； 2. 具有过载、过流、过载保护； 3. 通过定制软件控制电源系统的开关，具有温湿度采集； 4.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开启和关闭 LED 显示屏电源； 5. 通过 PLC 可设定任意时间关闭计算机；
-------	---

7.3 安装调试要求

7.3.1 安装调试：由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其安装、设备上电、调试(包括硬件及软件)及开通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予以协助配合。设备安装、调测所需工具、仪表及安装材料均由供应商提供。

7.4 供货期要求

7.4.1 本项目供货期包括设备供货、就位、安装调试直至交付使用的全部时间。

7.4.2 本项目的安装调试及试用期间的管理将纳入采购人的管理范围，在此过程中，成交供应商须服从采购人的时间和管理协调。

7.5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

7.5.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应符合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标准和规范等不一致的，从高从严执行。

7.5.2 本项目验收将由采购人组织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质量标准和验收要求为按照上文中 7.5.1 条款规定一次验收合格。

7.5.3 如验收未获通过，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或退货，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条款对供应商作违约处理。

8 人员及设备配备要求

8.1 人员配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本项目顺利实施。

8.2 设备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项目设备要求，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9 安全文明作业要求和应急处置要求

9.1 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规定（参见《上海市政府关于印发修订后的上海市突发事件应急联动处置办法的通知沪府（2015）49号），做好突发事件的应急工作。按国家规定需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因管理不善而引起政府职能部门罚款和停工整改等，其相

应发生的费用和损失将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在执行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的各类安全或意外人身事故及连带责任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且采购人将保留暂缓支付款项的权利。

9.2 供应商应具备上海市或有关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进行相关安装、调试服务所需的资质（包括国家和本市各类专业工种持证上岗要求）、资格和一切手续（如有的话），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9.3 在项目安装、调试实施期间为确保安装作业区域及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不影响其他活动正常进行，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执行国家与上海市有关安全文明施工（安装）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积极主动加强和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及环境保护等有关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成交供应商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9.4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供货、安装实施期间，必须遵守国家与上海市各项有关安全作业规章、规范与制度，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安全用电等制度，确保杜绝各类事故的发生；

9.5 成交供应商应对设备安装、调试期间自身和第三方安全与财产负责。

9.6 成交供应商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按安装施工计划协调好现场施工（安装）工作，在项目验收合格移交前对到场货物承担保管责任。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保护好施工区域内的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保证环境和原有建筑、装饰与设施完好。

9.7 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和采购人上述的具体要求制定相应的安全文明施工（安装）和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同时应适当考虑购买自己员工和第三方责任保险，并在报价措施费中列支必须的费用清单。

9.8 疫情期间，需配合采购人按照上海市最新防疫规定及时跟进相关措施。

10 售后服务要求

10.1 整套系统五年保修。

10.2 操作培训要求

在设备进行安装或调试期间，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技术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并提供培训资料。培训内容应包括如何对设备进行操作，以及简单故障的排除等。

培训:提供不少于 3 次系统专业培训。

10.3 具体服务措施

10.3.1 整套系统包含五年不定时保驾护航、重大会议上门驻场服务。成交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用户通知后 2 小时内到现在进行上门服务。

10.3.2 维修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用户维修通知后 1 小时内提供解决方法，若未能排除故障，应在 2 小时内派人到现场排除故障，并在 6 小时内解决问题；在规定 6 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应在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设备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设备。

10.4 备品备件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出质保期之后的设备返修流程，包括返修时间，替用设备，以及返修价格。

四、谈判报价须知

11 谈判报价依据

11.1 谈判报价计算依据包括本项目的谈判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谈判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供货清单、项目现场条件等。

11.2 谈判文件明确的项目范围、供货内容、供货期限、产品质量要求、验收要求与售后服务要求等。

11.3 供货清单说明

11.3.1 供货清单应与供应商须知、合同条件、项目质量标准和要求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11.3.2 采购人提供的供货清单是依照采购需求测算出的主要工作内容，与最终的实际履约可能存在小的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了解采购需求。供应商如发现清单和实际工作内容不一致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核查，除非采购人以答疑文件或补充文件予以更正，否则，供应商不得缩减供货清单内容。

12 谈判报价内容

12.1 谈判报价应包含货物成本、保险、运输费用、有关税费，以及安装、调试、售后服务及伴随服务费用等。

13 谈判报价控制性条款

13.1 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其中各包件或各分项报价（如有要求）均不得超过对应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3.2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3.4 经谈判小组审定，谈判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13.4.1 谈判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3.4.2 谈判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4.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产品。采购人需购买的材料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的，供应商必须选用节能产品。

14.2 供应商如选用节能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节能产品。

1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5.1 按照财政部、环保总局联合印发的《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15.2 供应商如选用环境标志产品的，则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反之，该产品在评审时不被认定为环境标志产品。

16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16.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谈判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微企业，不具备参与谈判资格。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各方均应为中小企业，并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6.2 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16.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

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16.4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17 规范进口产品政府采购（本项目不适用）

17.1 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和《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本项目可以采购进口产品。

17.2 经批准，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

18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18.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18.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9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19.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9.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第三章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货物信息

1.1 卖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

1.2 以上信息应与成交文件相一致，若不一致，以成交文件为准。

1.3 上表中“具体参数”这一项请按成交文件上的内容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请另制表描述。

1.4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元整。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2.2 交货时间：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采购需求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对货物组织验收：

6.2.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6.1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6.2.2 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付款按照下表付款内容和付款次序付款。

7.2.2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

（2）项目完成整体验收和调试并进入正式运行后，且财政资金到位后 7 内，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70%**；

8 伴随服务

8.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8.2.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8.2.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8.2.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8.2.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详见谈判文件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

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10.2.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10.2.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10.2.3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5.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6.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16.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16.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3份，以中文书写，签字各方各执1份，另有1份报财政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1、供应商未按本谈判文件格式填写的，或相关证书与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文件在评审时被谈判小组否决的风险。2、相关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与评审相关的响应文件内容索引表

（本表置于响应文件首页）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 响应 文件 起始 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谈判承诺书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谈判响应函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经供应商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纳税证明；缴纳社会保障金的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其以上资质；
6	谈判报价一览表			经供应商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7	分项报价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谈判报价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8	根据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9	供应商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承揽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福利性单位须提供）；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须提供）；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果有）；供应商认为

序号	谈判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响应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项目实施方案			总体方案、分项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进度计划等
2	拟投设备材料情况			《拟投全部产品清单》(具体内容详见“谈判文件格式”要求、拟投全部产品清单、拟投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拟投货物配件明细表等)
3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一、供应商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谈判承诺书格式

谈判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成交。

四、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谈判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已对照“谈判须知”第 2 条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谈判文件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九、满足谈判文件关于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和服务的要求。

十、我方承诺响应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一、保证成交之后，按照谈判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二、接受谈判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三、按照谈判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职工工资标准不低于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同时按规定缴纳相应的社会保险费等，我方将积极配合采购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四、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谈判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五、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谈判。

十六、本公司若违反本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提示：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谈判小组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作无效处理。

2 谈判响应函格式

谈判响应函

项目名称:

致: (采购人全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谈判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谈判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响应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响应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成交。

3、如果我方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响应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响应文件及你方书面成交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已按照本项目谈判文件中所附的《资格检查》进行了自查，对谈判小组根据《资格检查》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无任何异议。

6、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采购要求提出质疑。

7、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的谈判及相关工作，以供应商的名义签署响应文件、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描件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项目	内容及说明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5 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5.1 财务状况报告

财务状况报告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件粘贴处

5.2 缴纳税收证明

缴纳税收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缴纳税收证明扫描件粘贴处
供应商需提交的扫描件
粘贴处

5.3 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组成内容及要求详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需提交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扫描件粘贴
处

5.4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的（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5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资格（资质）证书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6 谈判报价一览表格式
P4 户外 LED 显示屏建设包 1

包号	响应产品名称	交货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报价精确到元。
- 2、供应商应按照《采购需求》和《谈判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包号填写所参与项目对应包件号，如果供应商参与多个包件，则每个包件的《谈判报价一览表》须分开单独填制。
- 4、“金额”一栏即按包件填写总报价，且各包件总报价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
- 5、交货期说明：如为分批供货，交货期以最后批次货物的交货时间为准。
- 6、如此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7、供应商应准确填写此表，并和通过电子采购平台的投标工具客户端提交的《开标报价一览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响应产品名称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4					
5					
合计（即总价）：					

说明：

- 1、此表中的总价必须与《谈判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内容应与《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中的内容一一对应。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8 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提示：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前附表”第9.1.1（8）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诺书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及包件名称）投标所投入的产品皆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本项目中若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我方承诺提供的产品皆满足相关强制认证要求。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9.2 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9.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4 监狱企业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供应商需提交的监狱企业证书扫描件粘贴处

9.5 制造商授权书（如有）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制造商授权书扫描件粘贴处



二、供应商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项目实施方案

说明：具体组成内容及编写要求详见“前附表”

2 拟提交设备材料情况

2.1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格式

拟提交全部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数量	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产地	质保期	是否为优先采购品目	是否为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	备注
1										
2										
3										
4										
5										

说明：

- 1、此表中“规格参数”这一项请详细描述，如遇篇幅过长，另制表描述。
- 2、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产品信息。
- 3、如本项目所采购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品目【包括属于节能产品品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以下简称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或其他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须填写以下分项表。

2.1.1 节能产品格式

节能产品一览表

序号	节能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是否属于强制节能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的认证证书。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期之内)

2.1.2 环境标志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环境标志产品一览表

序号	环境标志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环境标志产品采购，供应商应选用环境标志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并如实填写上表，同时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的认证证书。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扫描件粘贴处
(证书须在有效须之内)

2.1.3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一览表

序号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名称	型号	制造商名称	备注
1				
2				
3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采购，如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为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应如实填写上表，并同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优先采购进口产品的证明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2.1.4 强制认证产品证书

说明：若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供应商应提供该产品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需提交的本项目涉及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如信息安全产品、3C 认证产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等材料的扫描件粘贴处

2.2 拟提交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名称	采购要求	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正/无/负)	对应 响应文件页码	说明

说明：

- 1、上表中所列参数为该项目核心指标，供应商应根据实际提交货物的参数指标对照填写。
- 2、除上述所列指标以外，如供应商另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指标，请一并如实填写。
- 3、如拟提交货物实际技术规格与技术需求无偏差，在“是否有偏差”一列填写“无”。
- 4、拟提交货物的规格、技术参数和性能与谈判文件的要求如不完全一致，请注明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

第五章附件

一、谈判提纲

注意：请供应商在_____ (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_____项目谈判提纲

1. 基本信息：

- 1) 谈判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_____；
- 2) 谈判地点：浦东民生路 1399 号 16____室；
- 3) 谈判小组成员：_____；
- 4) 供应商：_____；

2. 内容：

- 1) 问：（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
答：（谈判时由供应商答复）
- 2) 问：（谈判时由谈判小组提出）
答：（谈判时由供应商答复）

.....

3. 报价是否作调整，请勾选：

- 保持不变
- 报价下浮，其中涉及报价下浮的设备或配件的名称为_____
- 价格上浮，其中涉及报价上浮的设备或配件的名称为_____

供应商：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格式

现场踏勘及答疑会确认单

（供应商名称）：

贵单位已获得（项目名称）谈判资格，请凭此确认单按时参加现场踏勘及答疑会。届时不再另行组织签到，请各供应商务必妥善保管此确认单。

采购人：上海市浦东新区农民中等专业学校

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采购中心

2021年05月